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385 号之一

陈梓宁、陈文埒：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梓宁与被执行人陈文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陈文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陈文埒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扣划被执行人陈文埒存款共计 7500.00 元。

被执行人陈文埒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 385 号案为被执行人陈文埒保留自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的生活费 7500.00 元（2500 元/月×3）。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